

J202604080062

2026年道路保洁人工服务 (环渤海及演艺小镇区域)

项 目 名 称：2026年道路保洁人工服务(环渤海及演艺小镇区域)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弘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4月9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弘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道路保洁人工服务（环渤海及演艺小镇区域）

二、服务要求

1. 实施四至范围：西北至通马路（不含），西南至经海九路（不含），南至辖区边界，北至京津高速（不含）；演艺小镇区域服务范围为：京环公司、公路分局负责范围以外的所有市政道路（不含村内道路）。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河道内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清扫可视范围内的道路及分带杂物、污泥、积水和杂草、雨后及时清理道路上的污泥及积水，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扫雪铲冰、责任范围内垃圾清理、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检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保障。（详见附件一表格，服务期内新增道路，将直接纳入本项目保洁台账，按合同标准统一管理）

2. 作业人员：人员不低于 80 人。

3. 作业时间、作业方式

道路清扫实行普扫和全天保洁的作业方式。

3.1 作业时间

人工普扫时间应在 06:30 之前开始。

保洁时间：

冬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6:30-11:30，13:30-17:00；

夏季（5月1日至10月30日），6:00-11:30，14:00-17:30；

3.2 作业方式

3.2.1 普扫：普扫作业时，一扫人行便道，二扫隔离带，三扫快车道、非机动车道，四扫路牙沟底，五清理垃圾、清掏、擦洗果皮箱。

普扫宽敞路面时，清扫宽度为双侧路牙下各2米，在实际中根据风力、人、车流量、路面情况等因素对道路进行清扫，风大的情况下，清扫的垃圾要及时清理，以免乱跑影响工效和质量。

普扫时要做到“四不五要”。“四不”指不焚烧、不乱倒垃圾，清扫不产生大的扬尘，不往下水口，河道绿地内扫垃圾。“五要”是指按规定时间作业，作业时着装要整洁，要注意安全，要及时清理垃圾，要文明服务。

3.2.2 保洁：应在作业区范围内来回走动，对发现的零散废弃物可随手拾掉，对成片不洁处要及时清扫、清理。

4. 安全规范

4.1 清扫工人道路作业必须穿工作服，作业人员上岗时，着统一的反光工作服（需甲方认可的服装）。

4.2 根据路段的人、车流量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人、车流量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4.3 清扫保洁作业时，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靠近本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成堆的垃圾时，应设置提示牌，做好防护措施。

4.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安全或第三方安全责任问题）均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5. 作业标准

5.1 道路清扫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砂石及其他废弃物。

5.2 保持雨水箅子不堵塞，路牙表面无污泥，路牙下面无积水。

5.3 果皮箱及时清掏，保持周边无杂物，无零散垃圾堆放，发现果皮箱损坏及时向环卫汇报。

5.4 严禁焚烧垃圾、乱倒垃圾，不得将清扫保洁的垃圾倒入绿化带内，应集中收集送至垃圾中转站。

5.5 在作业时间内，道路必须有保洁员在清扫作业，不许扎堆聊天、玩手机。严禁聚众闹事、争执、斗殴、越级上访。

6. 作业记录：

建立道路作业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6.1 应编制详细的作业安排，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6.2 应填写完整地运行记录，车辆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其他要求：

7.1 乙方应具备特殊天气、重要活动及重要节日的工作应急预案。

7.2 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岗前培训、作业范围培训、垃圾分类培训）

7.3 乙方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清扫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7.4 作业在岗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证件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查工具、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作业设备是否安全有效。

7.5 台湖镇政府对乙方考核的暂行办法（试行）

7.5.1以月度为考核周期。每月对乙方负责片区的保洁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由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写明考核原因（被督查事项或保洁不到位的事项）、依据条款、扣除考核款项具体金额等内容，并由乙方 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资金款项从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7.5.2对未按照保洁方案执行，保证人员在岗方面的考核。在作业时间内，分时分段对台湖镇主要区域重点道路制定方案进行有效清扫，保证人员在岗，并且遇有极端天气需做应急处置方案。如有发现一次不按方案执行或者存在人员脱岗行为，扣款人民币1000-2000元，二次发现处罚金额翻倍，以此类推。

7.5.3 对市区级督查单位、网格办、12345 举报下发的涉及本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改单点位反馈情况的考核，乙方应依据部门要求当日进行整改，同时做好相应环境卫生长效保持工作。针对未做好整改的情况，被主管部门核实发现后，每发现一例，扣除考核资金款项 500-2000 元，针对已下发整改单的点位重复出现问题的情况，被主管部门核实发现后，每发现一例扣除绩效考核款项 2000-3000 元。

7.5.4 对遇有突击性任务或者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相关人员应该在 30 分钟之内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待命，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考核。对于不服从甲方的调配而产生严重影响的将加倍处罚。

7.5.5 本解释权在法律范围内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时间、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

年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647900.00元】）。签订合同后并在资金拨付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 30%（2894370.00元），剩余资金按月支付，前 11 个月每月支付 562800.00元，最后一个月支付

562730.00 元。

2. 本合同承包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3. 承包经费按月支付。

4.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单，若有考核扣分金额需体现在验收单上，从本次付款中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将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5. 如遇重大节日、活动等特殊保障任务时，甲方书面要求乙方临时增加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或者延长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时间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弘湖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DGHFY05N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321320100100303094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

目的验收。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 甲方可视情况委派专职人员进入具体项目中负责日常检查监督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条件。

(六)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二)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

(三) 乙方必须保证提交的合同成果的内容、形式及质量均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杨泉】为项目负责人。

(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七)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 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 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 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八) 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安全责任。

(九) 乙方应依约按时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不得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并负责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评估验收, 否则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 否则, 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十一)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十二)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十三)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十四) 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要求更换的, 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十五)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报酬。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及乙方指派至本项目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且不发生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关系以及人事关系, 若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或任何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作业的人员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务关系、劳动合同关系以及人事

关系，或因乙方支付工资报酬问题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应工资报酬的，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现场不得发生因劳务费纠纷而引起的劳务人员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前述事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六)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5】%的逾期履损失。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不得超过10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30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

务公司后三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或者，如以传真发出，在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如下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天内通知对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铺西路一号

联系人：狄飞（15110113757）

第九条 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9日

附件：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道路长度 (m)	红线 宽度 (m)	车道宽 度 (m)	道路路面 积 (m ²)
1	荣海大街	通马路至普祥路	1205	45	35	54225
2	海盛一街	通马路至东石东三路	373	20	12	7460
3	海盛二街	通马路至东石东二路	200	25	16	5000
4	海盛二街	东石东二路至东石东四路	406	20	12	8113
5	海盛三街	通马路至东石东五路	867	25	16	21665
6	海盛四街	通马路至普祥西路(次渠中 一路)	1319	20	12	26388
7	丽水路	秀源街至次渠中路	1482	40	33	59280
8	丽水路	宝光寺西街(铺西路)至秀 源街	415	40	33	16600
9	天庆北街(西段)	次渠中路至宝祥六路	550	40	33	22000
10	石渠街	站前街次石路至次渠中路	440	25	16	11000
11	天庆中街	次渠中路至宝祥六路	605	25	16	15125
12	天庆南街(站前南 七街)	次渠中路至宝祥六路	639	20	12	12780
13	站前街次石路	通马路至次渠中路	976	45	23	43920
14	普安街	次渠中路至断头处	314	25	16	7850
15	普瑞西路(次渠东 二路)	次渠中一路至次渠中二路	192	20	12	3840
16	普瑞路(原路名: 次 渠东一路)(明月听 兰南侧路)	站前街次石路-次渠中一路	147	20	12	2931
17	秀源街	通马路至丽水路	394	20	12	7884
18	铺西路(宝光寺西 街)	通马路至富民路北端(华馨 园北侧)	896	6	6	5376
19	铺西路(星湖公司 东侧)	丽水路至铺西路	562	12	12	6744
20	东石东一路	海盛三街至秀源街	474	20	12	9480
21	东石东二路	荣海大街至丽水路	887	25	16	22177

22	东石东三路	站前街至丽水路	770	25	16	19250
23	东石东三路	丽水路至石渠街	170	20	12	3400
24	东石东四路	站前街至海盛二街	128	25	16	3194
25	东石东四路	海盛二街至站前南五街	507	20	12	10146
26	东石东五路	荣海大街至海盛四街	316	20	12	6320
27	兴渠西路(原路名: 次渠西一路)	荣海大街至站前街次石路	854	20	12	17081
28	次渠中路	荣海大街至站前街次石路 南侧断头处	1036	40	23	41440
29	普祥西路(次渠中 一路)	荣海大街至普瑞路	804	25	16	20101
30	次渠中三路(普祥 路东侧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中街	310	20	12	6203
31	天庆北街(东段)	宝祥二路至庆平西一路东 侧断头处/潞西路	587	40	33	23480
32	天庆北街(西段)	宝祥二路至潞西路	427	40	33	17080
33	宝祥二路(原路名: 太平西三路)	荣海大街至断头处(站前街 南六街-亦庄站前街)	639	20	12	12780
34	宝祥一路	荣海大街至普祥路	625	35	27	21875
35	庆平西二路(原路 名:太平中二路) (荣海小学西侧道 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北街(站前 街南五街-亦庄站前街)	177	20	12	3540
36	庆平西一路(原路 名:太平中一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北街(站前 街南五街-亦庄站前街)	269	20	12	5380
37	庆平路(次渠大街 南是庆祥路)	荣海大街至天庆北街	312	50	23	15600
38	天盛街(原路名: 站前街南九街,燕 保东区幼儿园南侧 路)	庆平西一路至亦庄新城太 平路	185	20	12	3704
39	秀渠路(通惠灌渠 东路)	通马路至次渠大街	770	25	16	19250
40	次渠府东苑北街 (次渠北里后街)	南北里中路至府东苑小区	350	20	12	7000
41	南北里中街	潞西路至次渠南一街	1285	35	22	44975

42	南北里中街	次渠南一街至南里南路	210	32	20	6720
43	府东苑东侧道路	次渠大街至辅西路	641	7	7	4487
44	玉江家园西路	经海九路至次渠南一街	450	30	20	13500
45	玉江家园西路	次渠南一街至南里中街	165	29	20	4785
46	玉江家园西路	南里中街至次渠大街	252	7	5	1764
47	潞西路-富民路(次北路)-嘉秀路	辅西路至华馨园北侧;华馨园北侧至次渠大街;次渠大街至通和家园南侧	2623	40-45	23	98485
48	嘉秀路-水南路	通和家园南侧至-新青年小镇东侧	1287	45	23	57915
49	次渠南里前街(原路名:次渠南一街)	经海九路至锦园北区东侧断头处(玉江佳园西路-次渠京华园东路)	679	20	14	13580
50	次渠京华园东路(锦园南侧路)	经海九路至次渠南一街	770	23	12	17710
51	次渠南地铁站东侧菜市场临时路	兴渠路(富民路)至太平西三路	667	7	7	4669
52	水南西二路	玉江佳园西路至嘉秀东路	1817	35	26	63595
53	水南西三路	太平路至嘉秀东路	727	26	14	18902
54	同祥北街(原路名:达昌路)	太平西三路至太平路	566	25	16	14152
55	水南西一路	嘉秀西路至水南外环路	646	25	16	16150
56	同安三街(原路名:北小营中路)	太平西三路至太平西一路	577	25	16	14421
57	水南东一路(原路名:北小营中路)	太平西一路-惠民路	808	25	8	20200
58	水南东二路	嘉秀东路至桑园四街	776	35	16	27160
59	水南东三路	嘉秀东路至桑园四街	1020	20	12	20400

60	桑林路	桑园二街至桑园三街	257	20	12	5140
61	太平西二路（次渠大街北侧为宝祥一路）	经海九路至党群服务中心南侧	1100	30-35	23	33000
62	太平西三路	次渠嘉园八区东侧至经海九路	1070	25	16	26750
63	太平西一路-庆祥西路	次渠嘉园七区东侧至水南西二路	780	25	16	19500
64	潞堤路-口小路南段	次渠大街至口小路；口小路至东光路	1600	7	7	11200
65	口小路	次渠大街至嘉会湖车辆段北侧	815	7	7	5705
66	庆平路	经海九路至水南东一路	990	40-45	23	39600
67	嘉秀西路（原名：崔家窑南街）	经海九路至水南外环路	1100	30-40	16	33000
68	庆祥西路（原路名：太平西一路）	次渠东南路-亦庄北小营路	794	25	16	19856
69	嘉秀路	水南西二路至通和家园6号院北端断头处	780	20	13	15600
70	嘉秀东路	经海九路至次渠东南路	490	50	23	24500
71	嘉秀东路	次渠东南路至生态公园西路	1050	45	23	47250
72	麦兴街	生态公园西路至口小路	400	7	7	2800
73	麦兴街（嘉会湖地铁站路段）	口小路至地铁站停车场	371	7	7	2597
74	桑园一街	水南东一路至生态公园西路	454	20	12	9080
75	桑园二街	水南路至生态公园西路	737	20	13	14740
76	桑园三街（水南西一路东段）	水南路至桑林路	627	25	16	15675
77	乐跑公园					23086
78	次渠南地铁站出口					3687

79	次渠地铁站出口				6079
80	嘉会湖地铁站出口 及广场				50244
81	次渠北地铁站出口 及广场				23526
82	周坡路（西）	周坡庄村西口至口小路			5920
83	周坡路（中）	周坡庄村东口至铺外路			2100
84	周坡路（东）	外郎营村东口至铺大路			3600
85	张台路	玉甫上营西口至养老院			4200
86	西下营延长线	九周路至碱厂桥			5580
87	铺外一路	铺外路至朱家堡西			3360
88	湖亦路至铺外路四 路西侧路	湖亦路路口至铺外四路路 口			3050
89	湖亦路至铺外路四 路东侧路	湖亦路路口至铺外四路路 口			3050
90	东侧路与西侧路之 间连接路	西侧路至东侧路东			2790
91	徐庄村口路	桥下至徐庄村口			3240
92	台东路（北窑园路）	唐大庄桥至凉水河			4044
93	外高路	铺外路至铺大路（朱家堡村 北）			6600
94	台湖西区北侧路	铺大路至湖光路（京亦街西 口）			20000
95	台湖西区北侧闲置 地块路（一）/西	铺外四路至台湖西区北侧 路			2950
96	台湖西区北侧闲置 地块路（二）/东	铺外四路至台湖西区北侧 路			2850
97	台湖西区北侧闲置 地块路（三）/南	台湖西区北侧闲置地块路 （一）/西至湖光路			2800
98	朱家堡北一路	铺外路至台湖体育公园外 墙			4400
99	幸福里西侧路	铺外四路至农贸市场路（台 湖水厂）			2520
100	幸福里小区中间路	幸福里西侧路至铺外路			900
	合计：				1606801

